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芯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2,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661,32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0,488,679.24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4,770,718.9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04,689,059.79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97,181.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8,778,840.9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管辖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活期存款	4,109,09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活期存款	1,189,4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活期存款	4,102,99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活期存款	25,807.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活期存款	818,906.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活期存款	235,831,04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246,077,284.51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SYG329	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94号SYH161	收益凭证	90,000,000.00	2023/6/12	3.20%	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4期SYG324	收益凭证	360,000,000.00	2023/8/29	3.15%	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SYG329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国元证券股	元鼎尊享定制	收益凭	88,000,000.00	2023/5/31	3.10%	181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路 证券营业部	326 期 SYG326	证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 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 利 22JG3930 期 人民币对公结 构性存款	结构性 存款	16,000,000.00	2023/1/12	2.75%	3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 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 款 B 类业务	通知存 款	1,001,556.46	/	2.03%	/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 款	8,000,000.00	/	2.10%	/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 款 222571	结构性 存款	60,000,000.00	2023/6/26	3.10%	188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 凭证“金添利” D301 号 SYJ311	收益凭 证	200,000,000.00	2023/6/28	3.20%	191
合计			1,122,701,556.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1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1月4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1,500万元，不存在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并新增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无锡。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芯导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导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芯导科技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导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以前年度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否	13,861.00	13,861.00	13,861.00	32.80	2,561.14	2,593.94	-11,267.06	18.71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否	12,465.00	12,465.00	12,465.00	33.33	2,259.91	2,293.24	-10,171.76	18.40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	否	7,962.00	7,962.00	7,962.00	16.40	1,268.94	1,285.34	-6,676.66	16.14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1
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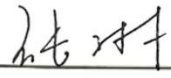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